

2024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华侨农场恢复
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1 日



2024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华侨农场恢复耕地项目 前期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顺利开展 2024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华侨农场恢复耕地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华侨农场恢复耕地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立项批复为准）

项目范围：完成 2024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华侨农场恢复耕地项目规划设计编制工作，项目建设规模约 **272** 亩（具体以项目立项红线为准）。

二、项目工作内容

参照《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设计编制指南（试行）》及《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规定编制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计算各类工程量，并绘制各项目区单体工程图，包括：沟渠纵横断面图、道路纵横断面图、各类构筑物结构图等其他工程设计图纸，需严格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来编制项目的投资概算及预算。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 号）。

三、项目成果

- 1、设计报告；
- 2、概算书/预算书；
- 3、项目区规划图；
- 4、工程设计图册；
- 5、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成果资料需满足国家、广东省及清远市的相关要求，包括纸质版成果一式四份（需盖章），以及电子版成果一式一份（刻录光盘）。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项目服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期数	支付节点	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	项目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 万元整	50000.00
第二期	项目预算通过财政投资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80000.00

五、项目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组织工作及其他必要协助。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请求，且乙方已开始实施项目工作，则甲方需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的工作经费。
-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
- 4、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申报程序要求，尽快呈报上级审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需遵循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主动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 3、乙方需对工作成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该项目成果。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相应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相应的乙方承担。

3、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到期拒绝支付服务款项，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发生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法律服务费（含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含委托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费用）、交通出行费、差旅开支、鉴定评估费等一切相关支出。

七、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根据服务内容相应地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是根据合同签订阶段现有的政策制定，如政策发生调整，则可以在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政策调整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含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部分或全部转让。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有限公司' and '...'.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a signature or a note.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乙方: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自编 A 区号楼



69 (2) 中地大厦

电 话: 020-82407188

传 真:

开户名称: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158 0000 01832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01220342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委托，2024年度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华侨农场恢复耕地项目前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68405240250114084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01月22日

